

成交确认书

湖北彩翔高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1日 08时00分至2022年10月31日 11时00分参加我中心在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咸安网挂G(2022)3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420000元（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出让面积（11947.1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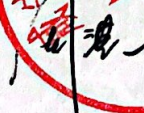
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竞得人应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联合竞买文件等）到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成交确手续，并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到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安区金桂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成交价款，缴纳税费。如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本成交确认书自动废止，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出让，并追究竞得人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执贰份，竞得人执贰份。

特此确认。

出 让 人：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出让人代表：

竞 得 人：湖北彩翔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江南

2022年10月31日 11时10分